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6 号院 1 号楼鸿远电子总部
大厦 813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71,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1.182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0,609,892 股，即总股本 231,080,892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
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471,000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古群女士、张文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盛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4,846,211	99.8682	62,860	0.0661	62,300	0.06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25,824	98.3641	62,860	0.8215	62,300	0.81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科、刘亦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